

拾參、社會治安

公共秩序之維持，國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一切危害社會安寧與不法行為之防止均為警務行政工作之主要任務。為有效防止各種案件日漸增多，今後應加強預防方法，如守望相助等之宣導及案件之偵破，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一、刑事案件

本市 108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為 24,450 件，破獲數 22,284 件，嫌疑犯數為 24,607 人，發生數較 107 年 25,923 件減少 1,473 件，減少 5.68%；破獲率為 91.14%，較 107 年 89.44%，增加 1.70 個百分點；嫌疑犯較 107 年 25,380 人減少 773 人，減少 3.05%。

以刑事案件發生數的結構來看，「公共危險」5,531 件占全部刑案之 22.62%最高，「竊盜」3,663 件占 14.98%次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558 件占 14.55%再次之。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本市 108 年全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有 395 件，較 107 年 313 件增加 82 件，其增加率為 26.20%。

三、經濟案件及道路交通

本市 108 年全年發生違反經濟案件 524 件，較 107 年 391 件增加 133 件(34.02%)，其中違反洗錢防制法 188 件占 35.88%最多，侵害智慧財產權 146 件占 27.86%次之。道路交通 108 年全年肇事 176 件，主要為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165 件，死亡人數 181 人，受傷 84 人。

四、消防概況

本市 108 年底消防人員數計 4,626 人，消防車計 198 輛，救災車計 120 輛，消防勤務車計 51 輛，救護車計 89 輛。

五、火災原因及損失

本市 108 年發生火災 2,228 次，主要起火原因為遺留火種 1,657 次(占 74.37%)最多，爐火烹調 159 次(占 7.14%)次之；本年火災財產損失經估價房屋為 7,875 千元，物品為 12,926 千元；人員死亡 18 人，受傷 33 人。